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条规的拟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管理，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基本情况**

乐平市妇联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其编制数为8人，实有人数为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4人已纳入社保领取退休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以及开展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最美家庭、清洁家庭、平安家庭”、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宣传、宣讲；开展农村（社区）家庭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扶持以妇女为主体的家庭农场、农村电商、专业合作社、手工编织协会等，促进妇女增收致富；帮助贫困妇女用好创业贷款和扶贫贷款政策，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巾帼脱贫互助，实现创业发展。推进乡镇妇联组织换届、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基层“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打造基层妇联区域化服务平台。各种重要节日节点开展座谈会、活动（如：三八节妇女文体活动、教师节送健康活动、重阳节走访活动等等）、开展《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宣传，推动重点难点指标实施。为妇女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益和儿童权益受侵害时提供维权服务；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开展妇女儿童和家庭相关法规政策、维权业务培训，建设基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网上家长学校，扶持培育以女性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和以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提供符合政策的服务支持；组织开展培训交流；组织全市妇女干部轮训班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专项一：庆三八节活动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5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每年“三八”节宣传妇女的贡献，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

专项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协调和推动政府制定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提高全社会男女平等观念和儿童优先意识，整体推进妇女儿童事业。

专项三：三八绿色工程项目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2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用于该项目的工作监管。

专项四：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市妇联承担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中的具体工作。

专项五：妇女专项活动专项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4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主要用于宣传优秀妇女、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妇联组织信息化建设；贫困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救助；乡镇、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关爱留守儿童等费。

专项六：专项用于解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营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15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是确保乐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长期对妇女儿童免费开放并开展系列公益活动。

专项七：专项用于解决全市村妇女小组长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总额84.3万元，属经常性专项，年度目标按每人每年500元计算，共计74.30万元用于解决乐平市村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同时，按照文件要求，妇女小组长配齐，需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和开展各项工作，10万元用于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办培训班、双创双修、家风家教等志愿服务活动。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庆三八节活动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5万元。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万元。三八绿色工程项目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2万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妇女专项活动专项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4万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营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总额15万元。全市村妇女小组长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总额84.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经费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及时纠正资金管理上的不良行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62.51万元；其中：日常经费拨款105.21万元，专项经费157.3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为262.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8.48万元，公用支出16.73万元，专项资金157.3万元。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经费支出105.21万元，执行率为100%；专项经费支出157.3万元，执行率为100%。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庆三八节活动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5万元，整体目标确保每年“三八”节宣传妇女的贡献，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在质量指标上表彰优秀女性代表100%，效益指标评选参与度100%，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满意度98%。

**（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4万元，整体目标确保协调和推动政府制定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提高全社会男女平等观念和儿童优先意识，整体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在质量指标推进妇女儿童事业整体提高，效益指标提高男女平等观念和儿童优先意识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儿童满意度98%。

**（三）三八绿色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2万元，整体目标确保用于该项目的工作监管，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在质量指标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100%，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工作监管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群众意度98%。

**（四）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3万元，整体目标确保市妇联承担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中的具体工作。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在质量指标推动了妇女创业工作整体提高，效益指标妇女参与自主创业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满意度98%。

**（五）妇女专项活动经费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44万元，整体目标确保主要用于宣传优秀妇女、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妇联组织信息化建设；贫困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救助；乡镇、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开展关爱贫困妇女等志愿服务活动，属经常性项目具延续性。在质量指标妇联组织信息化建设整体提高，效益指标贫困妇女受益度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满意度100%。

**（六）专项用于解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营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15万元，整体目标确保乐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长期对妇女儿童免费开放以及开展系列公益活动，此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具延续性。在质量指标开展“预防儿伤”活动26场，效益指标留守儿童受益度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儿童满意度100%。

**（七）专项用于用于解决全市村妇女小组长工作经费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财政预算批复84.3万元，整体目标确保按每人每年500元计算，共计74.30万元用于解决乐平市村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同时，按照文件要求，妇女小组长配齐，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和开展各项工作，10万元用于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办培训班、双创双修、家风家教等志愿服务活动。此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具延续性。在质量指标解决村妇女小组长工作补贴完成率100%，效益指标积极发挥村妇女小组作用效果明显，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妇女儿童满意度100%。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继续按照本级财政统一相关部署，按时按量的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根据年初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计划和目标，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主要问题对相关工作管理不严，制度不够明确。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财务计划管理、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明确责任、落实责任等举措，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从而提升妇女儿童的满意度，营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我会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切实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率。

（三）其他。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局工作统一部署，确保单位正常运行以及开展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最美家庭、清洁家庭、平安家庭”、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宣传、宣讲；开展农村（社区）家庭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扶持以妇女为主体的家庭农场、农村电商、专业合作社、手工编织协会等，促进妇女增收致富；帮助贫困妇女用好创业贷款和扶贫贷款政策，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巾帼脱贫互助，实现创业发展。推进乡镇妇联组织换届、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基层“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打造基层妇联区域化服务平台。各种重要节日节点开展座谈会、活动（如：三八节妇女文体活动、教师节送健康活动、重阳节走访活动等等）、开展《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宣传，推动重点难点指标实施。为妇女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益和儿童权益受侵害时提供维权服务；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开展妇女儿童和家庭相关法规政策、维权业务培训，建设基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网上家长学校，扶持培育以女性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和以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提供符合政策的服务支持；组织开展培训交流；组织全市妇女干部轮训班等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